

#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302破申5号

申请人：遵义市诚茂工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外环路黔北汽车修理厂办公楼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5771420388。

法定代表人：王发喜。

委托代理人：袁胜娟，贵州法渡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天涛，贵州法渡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关于洛阳风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风动公司）与遵义市诚茂工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茂工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诚茂工矿公司的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诚茂工矿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经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为王发喜（持股50%）、王冬梅（持股50%），法定代表人为王发喜，住所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外环路黔北汽车修理厂办公楼1号，经营范围包括矿山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诚茂工矿公司已于2019年全面停业。洛阳风动公司与诚茂工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黔0302民初774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诚茂工矿公司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洛阳风动公司货款

700,380.60 元及利息。后因诚茂工矿公司未按期履行义务，洛阳风动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诚茂工矿公司与洛阳风动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诚茂工矿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付清全部货款。后因诚茂工矿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洛阳风动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扣划了诚茂工矿公司存款 5,400.00 元，除此之外未查询到诚茂工矿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 年 3 月 16 日，本院作出（2021）黔 0302 执恢 861 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4 月，诚茂工矿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执行转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初步审查，诚茂工矿公司现有资产为两笔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若干，但预估价值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诚茂工矿公司系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外环路黔北汽车修理厂办公楼 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对诚茂工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范围。诚茂工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诚茂工矿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其有权申请破产清算。综

上所述，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遵义市诚茂工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志强
审 判 员	马贵强
审 判 员	吴玉梅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官 助理	闵 菲
书 记 员	刘军兰